

## 🔪 聯邦銀行「外匯存匯業務」 収費標準 🖋



**	双 话 口			收費 標	票準	
業務項目		費率	最低收費	最高收費	電報費	備註
申請證 明文件	申請存款 餘額證明	每次NTD100 (限一份,每多印一份加收NTD10)				
掛失補發	存摺、存單掛失 印鑑掛失	每次 <b>NTD100</b>				
調閱	申請存提明細 分類帳	申請資料為6個月内者,每次收取100元;6個月 以上者,每次收取200元。				
資料	調閱傳票	每張收100元,需至倉庫調閱者,加收300~ 1,000元之交通費。				
選出	一般電匯	0.5 / 1000	NTD <b>100</b>	NTD <b>800</b>	每筆NTD <b>300</b>	1.中間銀行(轉帳銀行)可能自匯款金額中扣除相關服務費用。 2.入帳天期:原則上匯款至受款銀行之時間約為1~3個營業日,惟受款行解付予受益人之速度將視其内部作業而定。 3.全額匯達受款行:拍發2封電文,收2筆郵電費。 4.全額匯達受款人(OUR),另加收國外銀行費用。
款	票匯	0.5 / 1000	NTD <b>100</b>	NTD <b>800</b>	每筆NTD <b>300</b>	美金伍仟元(含)以上或雜幣(任何金額)之票匯款案件,須每筆另收電報費NTD200
	以外幣現鈔匯出	除匯出匯款按一般匯出案件計收手續費外,另加計按本行牌告 之差額,惟非本行售出之外幣現鈔,須另按干分之七計收現鈔				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 處理手續費(最低NTD100)
	改匯、退匯	NTD100			每筆NTD300	
	兌換為新臺幣	0.5 / 1000	NTD <b>200</b>	NTD <b>800</b>	無	以外幣現鈔兌換為新臺幣
匯入	存入外匯存款 償還外幣貸款					案件,倘非本行售出者, 須按干分之七計收現鈔處 理手續費(最低NTD100)
匯	轉匯他行	0.5 / 1000	NTD <b>200</b>	NTD <b>800</b>	無	轉匯他行,另再依匯出匯 款之一般電匯案件收費標 準計收。
款	提領外幣現鈔	除按一般匯入案件計收手續費外,另加計按本行牌告賣出			5行牌告賣出匯3	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
	退匯	每筆NTD <b>200</b>			每筆NTD <b>300</b>	
	轉帳予他人	每筆NTD <b>100</b>				同一母公司與其海外子公司 / 分公司在本行 <b>OBU</b> / 國外部間 之轉讓,不另計收費用。
外 匯存 款	提領外幣現鈔	按本行牌告賣 出匯率與外幣 現鈔賣出匯率 之差額計収	NTD <b>100</b>	無限制	無	
	存入外幣現鈔	按本行牌告買 入匯率與外幣 現鈔買入匯率 之差額計收	NTD <b>100</b>	無限制	無	以非本行售出之外幣現鈔存入外匯 存款者,須另按千分之七計收現鈔 處理手續費(最低新臺幣100元)。
外幣票 據託収	兌換為新臺幣 存入外匯存款	0.5 / 1000	NTD <b>600</b>	無限制	詳如備註	郵費依DHL收費標準分區計收: 香港:新臺幣630元 亞洲:新臺幣730元 美加:新臺幣900元 歐洲:新臺幣990元 其他地區:新臺幣1,190元
	拒付	除按外幣票據託收之手續費郵電費外,另依國外				外實際扣帳金額收取。
旅行支票	售回本行賣出之 美元旅行支票 (限本人)	無	無	無	NTD <b>300</b>	美元以外幣別之旅行支票, 須依一般光票買入或託收方 式辦理及計收費用。
◎註:此表係本行國外匯兌業務主要收費槪況,如需更詳細之收費情形,請洽營業櫃檯。						

◎註:此表係本行國外進兌業務王要収費酰況,如需更詳細之収費情形,請冶営業櫃檯



人生新體驗·財富新主張